

個案委任書

茲委任
報關行向 貴局辦理第 號
進、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證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承認、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局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 致
財政部 關稅局

委 任 人 ：

委任人統一編號

(船公司請填代號) ：

地 址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

地 址 ：

章

簽章

受 任 人 ：

地 址 ：

信 箱 ：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

地 址 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